

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泾川县财政局文件

泾发改〔2025〕24号

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泾川县财政局 关于泾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核定泾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报告》（泾民发〔2024〕13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版）《甘肃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，现将泾川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（试行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（政府定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）

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遗体接运			含抬尸、消毒，不收取误工费、楼层加收费等名目的费用。
1. 城区内	元/具·公里	10.00	
2. 农村、跨市区(县)	元/具·公里	5.00	按来回里程计算。
二、遗体存放	元/具·天	120.00	含冷藏，3天以内。
三、遗体火化	元/具	800.00	
四、骨灰寄存	元/格位·年	60.00	
优惠政策	对泾川户籍死亡后未火化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、遗体捐献者和人体器官捐献者，免收40%的费用，按照60%收取，对泾川户籍死亡后火化的以上人员，免收遗体接送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费用。		

（二）殡葬延伸服务收费（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）

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遗体存放 (超过 72 小时)		元/天	150.00	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。
二、遗体整容化妆		元/具	200.00	面部清理、化妆、嘴巴眼帘整合复位、头发处理等。
三、遗体防腐		元/具	100.00	
四、吊唁设施及设备 和租赁服务	租用悼念厅 (260 m ²)	元/次	1000.00	带休息室、音响室，租用一次，使用时限为 3 天，超过 3 天，每天加收 200 元，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。
	租用悼念厅 (150 m ²)	元/次	800.00	带休息室、音响室，租用一次，使用时限为 3 天，超过 3 天，每天加收 150 元，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。

（三）殡葬用品价格（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）

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骨灰盒	元/个	200.00	普通骨灰盒

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属选择性服务项目，收费标准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为政府定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你

局要督促执收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规定，所收费用全额上缴县财政；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，收费标准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，收费时应当使用税务发票。

（二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关系群众切实利益，你局要认真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优惠减免和收费标准公示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，自觉接受社会、财政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有关要求，你局应当督促执收单位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成本核算制度，准确记录殡葬服务收费经营成本和收入，为后续开展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提供详实依据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，试行期2年，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若遇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政策规定，从其规定。试行期满前3个月重新申报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

2025年2月17日

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2月17日印发